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1號

抗 告 人 劉曉曇

相 對 人 周宗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及抗費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按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28日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付款地在臺中

01 市，利息為年息16%，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之本
02 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
03 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
04 強制執行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5
05 頁），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
06 惟依前開說明票據為提示證券、繳回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
07 權利，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若執票人無法現實提出票據原
08 本，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
09 證書的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的提示，如未
10 踐行付款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應
11 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又所謂付款提示，是指票
12 據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則本件，系爭本票未
13 載有到期日，應屬見票即付之票據，則相對人提示之日即為
14 到期日，而相對人主張其於113年7月1日已為提示，經抗告
15 人辯稱相對人主張提示票據之日，抗告人並未與其碰面，系
16 爭本票從未經相對人為提示，本院就此命相對人表示意見，
17 相對人自陳：113年6月間有聯繫抗告人表示債務即將屆期，
18 務必準時清償，事後因抗告人始終未與相對人聯繫，而求償
19 未果，遂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等語，則依相對人所陳，其既
20 僅有於同年6月間通知抗告人債務即將屆期，嗣因抗告人置
21 之不理，無法與抗告人取得聯繫，便直接向法院為本票裁定
22 之聲請，顯見其於同年7月1日並未與抗告人碰面，自未向抗
23 告人為現實出示票據原本。是以，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本票
24 裁定前，未現實出示系爭本票原本向抗告人提示請求付款，
25 而欠缺行使追索權所必須具備的付款提示要件，則相對人對
26 於抗告人所為本件聲請就跟法律規定不符，不應准許，原審
27 逕予准許相對人之聲請，自有未洽。抗告意旨以本院前開裁
28 定有誤為由，聲明原裁定廢棄，就有理由，因此由本院將原
29 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所為的聲請。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1 92條、第95條、第87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
06 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7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林俐